

附件1

广元市自然资源领域不予处罚（首违不罚）

清单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规定	适用条件
1	非法占用土地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：</p> <p>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 <p>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，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。</p>	非法占用土地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交还被占用的土地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2	改变土地用途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：</p> <p>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，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，处以罚款。</p>	改变土地用途 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正。